

外国法制史教学参考丛书

(第四集)

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

〔苏维埃时期〕

上 册

倪正茂 曾代伟 译

林向荣 王成懋 校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俄罗斯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全 苏 法 律 函 授 学 院

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

第二卷

(苏维埃时期)

经俄罗斯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
教育部审定为法律系和法律学院教科书

《法律文献》出版社
莫斯科·1966年

本书各章作者

副教授 Г.С.加里宁——序言、第一、七、八、九章，

副教授 А.Ф.冈恰罗夫——第三、四、六章，

法学副博士В.М.克列安德罗娃——第二章，

法学副博士Ю.П.季托夫——第五章，

责任编辑——Г.С.加里宁 副教授。

编者说明

为适应教学与科研的需要，开创法学教育的新局面，我们选译了一批有关外国法制史的外文专著，编成这套教学参考丛书，供我院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使用。本书就是这套丛书的第四集。

《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第二卷）是苏联一九六六年出版的教科书，全书约三十六万字，分为两编九章。与五十年代苏联同类教科书相比，本书体系更为完整，资料也更丰富，具有很大参考价值，并可填补六十年代以来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专著中译本的空白。

本书各章的译者是：序言、第一、二章，倪正茂；第三、四章，曾代伟；第五、六章，俞荣根；第七章，陈金全；第八、九章，李华年。王成懋同志校对了序言及第一、二章，全文由林向荣同志审校。因本书篇幅较大，我们拟分上、下两册出版。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匆促，错译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序 言.....	(1)
----------	-----

第 一 编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的苏维埃国家与法

第一章 苏维埃政权形成和巩固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 (1917年10月——1918年7月)	(15)
第一节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	(15)
第二节 中央和地方苏维埃政权的巩固.....	(22)
第三节 苏维埃国家机关的建立.....	(48)
第四节 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平喘息时期。第四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	(63)
第五节 社会主义经济和我国国民经济管理机关的建立.....	(71)
第六节 1918年苏俄宪法.....	(81)
第七节 苏维埃法的基础的奠定.....	(92)
第二章 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 (1918—1920年)	(108)
第一节 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战时共产	

	主义政策的实行	(108)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机关的发展	(116)
第三节	民族国家的建设	(135)
第四节	苏维埃法的进一步发展	(144)
第三章	苏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 法 (1921—1925年)	(153)
	苏联的建立和全联盟立法的发展	
第一节	向新经济政策过渡和苏维埃国家实 施新经济政策活动的基本特点	(153)
第二节	改组苏维埃国家机构以适应和平经 济建设和新经济政策的条件	(167)
第三节	苏维埃法的法典编纂	(188)
第四节	苏联的成立。国家建设和全联盟立 法的进一步发展	(202)
第四章	苏联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苏维 埃国家与法 (1926—1935年)	(229)
第一节	在为苏联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和消灭剥削阶级而斗争中的苏维埃 国家与法	(229)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机构的发展与完善	(245)
第三节	苏维埃法的发展	(264)

序 言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创了人类历史新纪元——资本主义崩溃和共产主义胜利的纪元。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我国推翻了地主和资本家的政权，建立了新型的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其权力属于与农民劳动群众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

苏维埃国家在成立后近五十年的较短历史时期里，在共产党领导下走过了光荣的发展道路。它是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用以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并彻底消灭它们的主要工具，是吸引千百万非无产阶级劳动群众站在工人阶级一边并使之走上社会主义轨道的主要工具，是对社会的经济和阶级结构进行革命改造和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

一切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程、苏共党史、苏联历史及其他学科，都对苏联的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加以研究。但在这些学科中，每一门学科都有决定其自身特点的直接的研究对象。例如，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程是研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其产生和发展），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苏联史教程，在专论苏维埃时期的第二卷中，则研究苏维埃社会的历史。

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程的内容，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结论和原理的基础之上。但它有自己的特

点和特殊性，所以，这一教程所要研究和探讨的直接对象是**国家与法**，当然其主要着眼点在于它们的发展史。

在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程以及以国家与法作为自己直接研究对象的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程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程象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程一样，都要研究国家与法的产生、阶级本质、类型和形式。而本教程则是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国家与法的建立及其基本任务和发展规律。

同时，它们之间又有着本质的区别。研究苏维埃国家与法的历史，自然应当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学说的共同原理和原则。但是在这一教程中，必须阐明并指出，在我国国家建设的实践中，这些最重要的原则过去和现在是怎样被实现的；在某一历史时期，反映苏维埃国家与法的一般发展规律的特点是什么，等等。

尤其要根据列宁的下列著名指示，对社会现象的研究采取历史的态度：“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的，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①

在讲授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程的内容时，不能仅仅局限于说明社会主义国家所固有的共同原则和规律，而应当研究和探讨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不同时期中，在苏维埃国家的建立和发展及其活动和立法过程中，反映共同规律的特点和特殊性。

我们仅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论点。大家知道，镇压被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0页。（均为中文版，下同——译者注）

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是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共同规律。但是，在不同的国家里，甚至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里，在实现这一任务时所采取的镇压形式和方法都具有不同的特点，它们是由每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阶级斗争的尖锐程度和某些其他因素所决定的。因此，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程必须说明反映这个共同规律的特点，和苏维埃国家在其各个历史时期实现这个任务时所进行的活动，及其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形式和方法。

众所周知，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剥削阶级曾竭力企图推翻苏维埃政权，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制度。外国武装干涉者和反革命白卫军在我国发动了国内战争，企图用武力扼杀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显然，在这些条件下，苏维埃国家只有采取最坚决的暴力措施，其中包括军事上歼灭反革命力量的办法，才能粉碎剥削阶级的反抗。对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实施暴力，从军事上粉碎他们的武装力量，是那一时期的保卫和巩固年轻的苏维埃国家所必须的、决定性的条件。

但是，即使在苏维埃国家成立的初期，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的国家职能，也不仅仅表现为军事行动。土地、工厂的国有化，是建立我国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的最初阶段，同时，又是在实现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任务方面所采取的重大步骤。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当国家实施新经济政策时，仍然有镇压剥削阶级的任务，但实现这一任务的形式和方法却发生了重要变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能用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年代所采取的军事共产主义的方法来解决这个任务。那

一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斗争中心转移到了经济领域。在我国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中，“谁胜谁负”的问题，主要是在经济领域和在经济上得到了解决。在那一时期，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实施限制和排挤他们的政策，主要的不是用镇压的方法，而是用其他一些方式方法（在实施雇佣劳动、租让土地和企业方面的限制政策以及苏维埃国家的信贷和税收政策等等）。

在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年代，国内阶级斗争尖锐化了。但那一时期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也不仅仅是用暴力的方法。对城乡资本主义因素的进攻，主要是加强社会主义经济阵地，为消灭剥削阶级创造经济条件。例如，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工业以及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为把私营工商业者从工业和商业中排挤出去创造了现实的条件。同样，加强农村中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能使我们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粮食生产去代替富农的商品粮生产，引导劳动农民基本群众走上集体化道路，从而为从限制和排挤富农的政策转变到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创造了可能性。

总之，从上述例证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为了正确而深刻地阐明社会现象和分析苏维埃国家多方面的实践活动，要求对研究工作采取一种历史的态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是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组织者。在规定无产阶级专政的特点时，弗·依·列宁认为暴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特征，但不是其唯一的和主要的特征。他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特征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的创造性活动。^①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21页。

弗·依·列宁教导我们，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以后，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所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组织国民经济，将旧社会加以革命改造，使之成为新的社会主义社会。

列宁写道：“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这一部分任务我们已经完成了，但这只是一部分任务，而且不是最困难的那部分任务。为了消灭阶级，第二要消灭工农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务，而且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这个任务不能用推翻哪个阶级的办法来解决。要解决这个任务，只有把整个社会经济在组织上加以改造，只有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这样的过渡必然是非常长久的。”^①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对于发展和巩固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对于消灭苏联经济中的多种成分和引导千百万农民群众走上集体化道路，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任务已经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完成了。

在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条件下，苏维埃国家的经济组织和文化教育活动获得了广阔的天地。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使有计划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一切环节，都有了可能。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大大地加快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苏维埃国家现在可以向我国人民提出过去因国家经济落后而未能提出的任务。

例如，开垦数千万公顷荒地的任务，只有在发达的工业能向农业提供大量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条件下，才得到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92页。

了顺利解决。成功地建设大型电站和大型工业企业，加速发展化学工业和某些其他工业部门，也只有在苏联人民以过去哪些年代的英雄主义劳动所创造的强大工业基础上才有可能。

对于苏维埃国家的巨大的创造性活动，对于苏维埃国家机构即直接实施国家职能的国家机关体制的发展，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及其对我国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建设的积极影响所进行的探讨和研究，是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程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苏维埃国家机关过去和现在都是真正人民的机关，它在巩固和发展苏维埃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这些年来，苏维埃国家机关的体制曾发生过重要变化。其所以会发生这种变化，是由国家经济和苏联社会阶级结构的根本变化，以及这一或那一历史时期苏联国内外形势发生变化引起的。由于上述类似原因，苏维埃社会主义法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为了正确地阐明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这一或那一历史时期所实行的改革和采取的措施的性质，以及在苏维埃国家机构和苏维埃立法中重要变化的性质，不仅要说明其性质，而且还要揭示出引起这些改革、措施、变化的必然原因。同时还应指明：它们在实践中产生了哪些社会效果，怎样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对苏联社会的生活和发展发生了什么影响。

因此，苏维埃国家与法的历史是研究苏维埃国家与法的创立和发展的过程，研究国家机构和立法的完善过程，研究苏维埃国家与法在对社会进行革命改造和在我国社会主义与

共产主义建设中积极和创造性的作用。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说，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共纲领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苏共纲领正确地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指明了变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为全民国家的道路，解决了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在建设共产主义时期的前途问题。

按照苏共二十二大之后出版的许多著作的作者的意见，^①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从它诞生起直到共产主义的彻底胜利，在其发展过程中要经过下列三个主要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无产阶级专政阶段。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进程中掌握政权并建立政权。这种专政之所以必要，不是为了使无产阶级的统治永恒化，而是为了实现它的阶级目的：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然后消灭这些阶级；为了巩固同非无产阶级劳动群众的联盟，巩固国防以防止外来侵略；以及为了建设社会主义。

在这一时期，实现对旧社会的革命改造，使之变成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从对抗性的剥削制的社会经济形态过渡到新的共产主义形态。与此同时，在社会主义和已被推翻但还没有被彻底消灭的资本主义之间存在着残酷的斗争。

① 参阅《关于苏维埃全民国家与法的分期和基本任务问题》（《苏联国家和法》1963年第10期）；A.И. 列别斯金：《全民国家和它的主要特点》，《苏联国家和法》1962年第3期；Ф.М. 波尔拉茨基：《国家和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出版社，1963年；Л.С. 加列斯尼克：《苏维埃全民国家和它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国家法律出版社，1963年；《国家和法的理论》，法律院系教材，第15—17章，国家法律出版社，1965年；等等。

社会主义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按其阶级本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卡尔·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写道：“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一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

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是镇压剥削阶级反抗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主要工具。正象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建立和加强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一切国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必要条件和共同规律。

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最大限度地扩大劳动人民的民主。但是，在我国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在残酷的阶级斗争条件下，对剥削阶级和剥削分子的民主实行某些限制措施（剥夺选举权和其他某些限制）。采取这些限制措施的必要性，是由剥削阶级的反抗和尖锐的阶级斗争所决定的。

在我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始，大致持续到本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当时我国已实现了主要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而且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页。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令人信服地指出：马克思关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原理，应当理解为关于向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即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原理（《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7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二个主要发展阶段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转变为全民国家的阶段**。

随着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任务和职能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的职能消失了，因为这些阶级已经被消灭了，苏维埃国家不再是阶级镇压的工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职能——经济组织、文化教育的职能，监督劳动量和消费量的职能，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劳动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等职能，得到了充分而全面的发展。这些职能的实施，是符合全体苏联人民利益的，因而不需要阶级暴力。

1936年宪法在立法上肯定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民主的进一步扩大。宪法对于整个苏维埃国家制度的进一步民主化作了规定，并取消了选举权上的不平等，以及用国家机关的直接选举去代替多级选举等等。

因此，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也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转变成全民国家创造了客观的社会政治条件。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转变为全民国家，过去未曾发生过，而且也不可能在哪个时期内瞬间发生。这是一个较长的过程，在我国从三十年代中期开始，一直延续到五十年代末期，即将近四分之一世纪。

在保证社会主义在我国取得完全彻底的胜利，并使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建设以后，“无产阶级专政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从国内发展的任务的观点来看，它在苏联不再是必要的了。”^①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速记报告》，第3卷，第303页，莫斯科，1962年。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也就是现代阶段——保证社会主义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苏维埃社会已转入共产主义建设，而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产生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变成了**反映全体苏联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全民国家**。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的上述观点，不久之前在苏联哲学家、历史学家和法学家中还是非常普遍的。1965年底至1966年初，出版了一系列著作，这些著作的作者对无产阶级专政发展为全民国家时期作为苏维埃国家发展的主要阶段之一进行划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提出了怀疑。于是，这些作者讨论了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第一个基本阶段——无产阶级专政的阶段；第二个基本阶段——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但他们对其发展的年代界限所持的观点又各不相同。

上述观点，在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的研究员们集体撰写的著作《社会主义全民国家》（1965年出版）和德·契斯纳柯夫的论文中，^①得到了最清楚的反映。

《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一书的作者们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历史界限在我国要一直延续到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完全建成，即到现阶段。因此，他们建议将无产阶级专政发展为全民国家的时期从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主要阶段中排除出去，并将这一整个时期（大致从三十年代中期到五十年代末期）列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第一个主要阶段（即无产阶级专政阶段）。^②

① 《共产党人》，1965，第17期。

② 《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第21、23、24页，莫斯科，1965年。

作者们的如上建议，未必能得到同意，因为这实际上会导致国家与法这一上层建筑部分的发展史与苏维埃社会发展史在时期划分上被相互割裂开来。

众所周知，苏联剥削阶级被消灭，千百万农民群众走上集体农庄制度的轨道，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的胜利，这一切引起了我国社会的经济和阶级结构的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的这些胜利引起了上层建筑的重要变化，而首先引起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国家与法的重要变化，这一点已得到1936年苏联宪法的肯定。苏维埃国家的基本任务、主要职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苏维埃国家制度实现了进一步的民主化。

由于社会主义的胜利和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职能的消失，苏维埃国家不再是阶级镇压的工具，而国家机关日益从阶级代表机关变为全民代表机关。

因此，将苏维埃国家在社会主义时期发展的历史归入苏维埃国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无产阶级专政阶段，是没有根据的，这实际上意味着忘记和忽视了苏维埃社会和国家在发展中的重要变化。

我们认为，德·契斯纳柯夫的观点是较有根据而较易接受的。

他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证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和全民社会主义国家的同一类型性，它们的共同点和特殊性。作者正确地指出，全民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直接继承者，后者**同样是**国家。但这是在其发展新阶段上的那种国家。^①他同时断言，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和全民社会主义国家

① 《共产党人》，1965年第17期，第14页。